

在建工程抵押转移（一般、最高额）

服务单位：临安市房产管理处

设定依据：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房屋登记办法》和《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法人

收费情况：1.无需收费；2.如需在《今日临安》公告，费用按实结算。（如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）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. 7 个工作日；2. 如需公告，公告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。

受理窗口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房产交易窗口

申报材料：1. 申请表；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金融机构另须提供金融许可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3. 不动产登记证明（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4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、附图）原件和复印件；5. 施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；6.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7. 主债权转让协议；8. 抵押权转让协议；9. 原债权人通知债务人抵押权转移的证明材料原件；10. 债权尚未确定声明书（适用于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转移）。**若委托办理还需提供：**1. 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2. 委托有中介资质的房地产中介公司办理，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的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、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。

服务流程：窗口受理—领取房屋交易告知单

地 址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
（临安市广播电视大楼一楼）

邮 编：311300

网 址：www.lafc.gov.cn

咨询电话：0571-61106300

监督电话：0571-63721149

受 理 日：周一至周日（法定假日另行通知）

受理时间：上午：8:00—11:30 下午：1:00-4:30
（冬令时）1:30-5:00
（夏令时）2:00-5:00（避高温）

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